

收文編號：1090003508

議案編號：1090408071004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12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架設科研採購單一網站之必要性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 10900200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架設科研採購單一網站之必要性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，第 22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(七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主計處、國會聯絡組、前瞻應用司（均含附件）

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，第 22 款(科技部主管)第 1 項決議事項(七)，其決議內容如下：

為協助科研發展，使相關採購之辦理能夠彈性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明定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接受第 1 項政府補助、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(構)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由科技部訂定監督管理辦法；鑑於現行科研採購之辦理，皆由各學研單位自行公布於單位官網，招標資訊遠較一般採購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分散，是否因而致部分科研採購遲未有廠商投標而未能順利決標，建請科技部諮詢各部會及學研單位意見，斟酌架設單一科研採購網站之必要性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科技部說明

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「架設科研採購單一網站之必要性」議題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：

一、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

依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九條規定，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，應依相關規定(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等)主動公開之。

二、各學研機構科研採購作業有別，為保障彈性不宜以統一制式之規範

科研採購之立法精神，旨在增加科研預算辦理採購之彈性，提升科技研究發展、促進研發成果創新運用、強化產學研合作及新創事業發展，並維護公共利益。爰除應遵守本辦法、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事項外，各學研機構得自行制定符合其需求之科研採購內部作業規定，因此，各學研機構之科研採購作業流程、審

查要件及相關表單有別，較難如政府採購統一於單一平台辦理公開招標。目前科研採購招標資訊等乃由各學研機構於其網站上公開。

三、研議設置科研採購招標資訊公告專區

由於各學研機構科研採購作業有別，為維持科研採購彈性，同時協助我國廠商有效取得各學研機構科研採購招標資訊。本部經徵詢相關單位意見，研擬於本部網站設置「科研採購招標資訊公告專區」，提供各學研機構自願性登錄其科研採購招標資訊，以加強科研採購資訊之可及性及透明性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